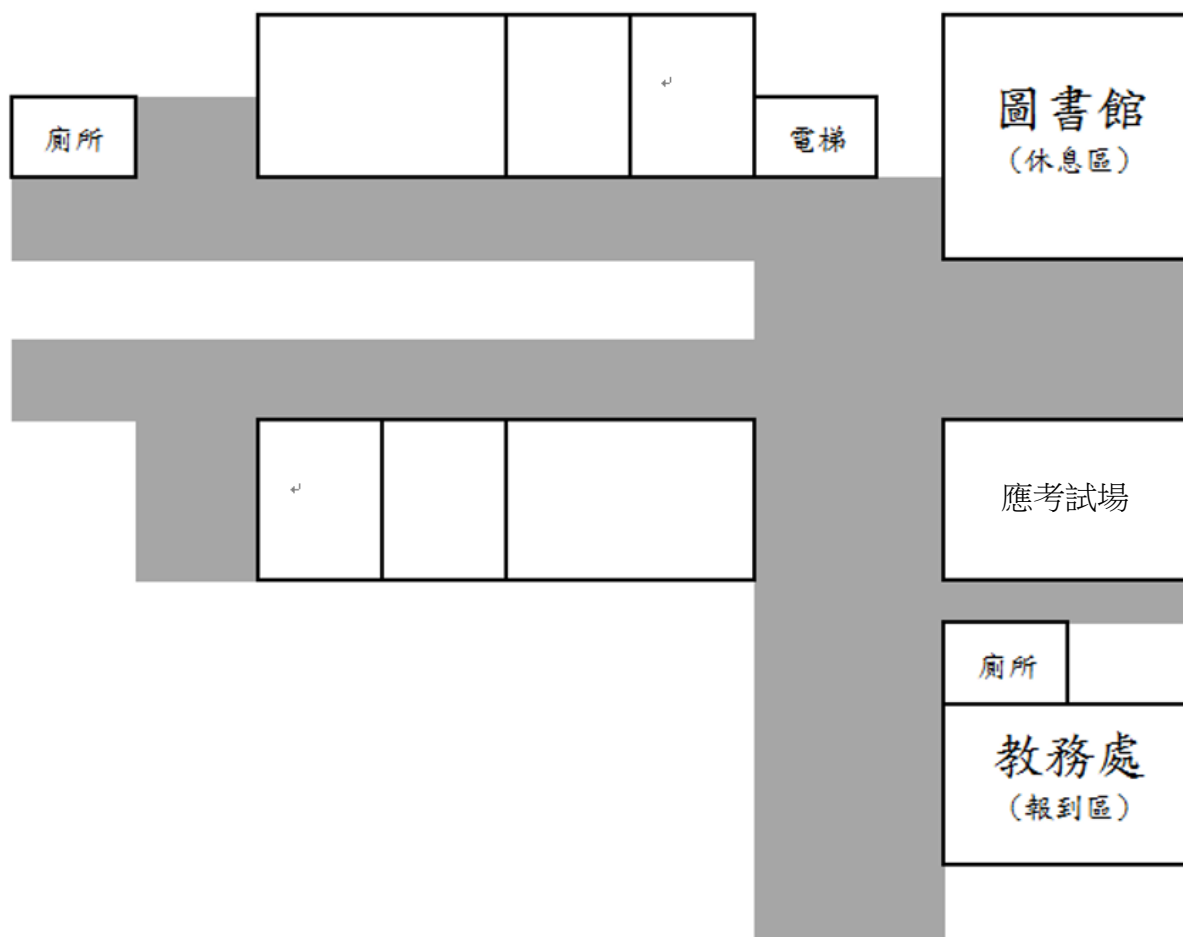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流程

一、甄試日期：107.01.30(二)-

二、甄試科目：公民科第 3 招

三、考試場地：竹光國中活力樓與創意樓

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教師車子可停放於本校大門口鋪面

(二)請於 09：30 前至教務處報到；並於 09：30—09:45 進行資格審查

(三)將於 09：45 進行叫號，叫號 3 次不到以棄權論

五、准考證編號：

准考證編號	科目	姓名(中○)	身分證後 3 碼
C-301	公民	張○偉	095
C-302	公民	楊○玲	771
C-303	公民	吳○蓁	498

六、應試流程：

第一位應試考生應試時間為：10:00-10:20

10:00-10:10 試教 10 分鐘

10:10-10:15 教學提問 5 分鐘

10:15-10:20 口試 5 分鐘

第二位應試考生應試時間為：10:21-10:41

10:21-10:31 試教 10 分鐘

10:31-10:36 教學提問 5 分鐘

10:36-10:41 口試 5 分鐘

第三位應試考生應試時間為：10:42-11:02

10:42-10:52 試教 10 分鐘

10:52-10:57 教學提問 5 分鐘

10:57-11:02 口試 5 分鐘